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列示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章程条款序号及正文中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不再逐项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有权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删除</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维护上市</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p>

<p>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市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p>

	<p>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五十三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p>	<p>第五十二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
<p>新增</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p> <p>—（一）审计委员会</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二）提名委员会</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p>	删除
--	----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p>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联名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新增</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条至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p>

	<p>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应符合工作细则的规定。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六)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p>